元智大學防颱安全維護辦法

79.09.11 7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.12.28 8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為事前防範颱風來臨,強化本校防颱工作準備,不致颱風來襲時,造成本校財物重大之毀損。台灣地區每年六至九月為颱風季節,亦適逢暑假本校彈性上班時間,防颱維護人力有限,當颱風來襲時,對本校樹木、建築物均造成重大毀損,財物損失不貲,故有賴落實平時防颱準備工作,以利颱風來襲時方可減輕造成之傷害。

第二條 執行:

- 一、颱風來臨前之措施:
 - (一)校園內樹木先行修剪,並加強樹木補強固定工作。
 - (二)各館管理員關閉公共區域(含一般教室)門窗。
 - (三) 巡視並清理各館舍屋頂排水口暢涌。
 - (四) 聯繫各單位,教職員生離校前將辦公室、研究室門窗、水電關妥。
 - (五)檢修各館緊急照明設施。
 - (六)檢視校區水溝排水設施有無堵塞,並先清除水溝之堵塞物。
 - (七)各館舍柴油發電機啟動測試及油、水檢查。
 - (八)各館地下室污廢水泵及電力設施檢查。
- 二、颱風警報發佈後之措施:
 - (一)檢視並確認關閉門窗、水電措施,並檢視有無懸掛物先行收妥。
 - (二)夜間隨時注意環校道路積水狀況,必要時打開洩水閘門。
 - (三)總務處工程組指派同仁在校待命,如遇台電停電逾 15 分鐘以上,即 電洽台電停電原因,如為長時間停電,各館發電機依停電時間做管 制。如為瞬間停電或恢復供電後,依校內供電設備復電程序復電。
 - (四) 監控各館污廢水抽水情形,如遇異常或故障應即時排除。

三、颱風過境之善後工作:

- (一)電力線路或電話線路故障應儘速排除恢復正常運作,必要時通知電力、電信單位或維修廠商維修。
- (二) 立即清理環境,清除污物,必要時派員噴灑消毒劑。
- (三)建築物設施損壞或有斷落之電線,應即設置警告標誌做好安全措施, 並儘快修復。
- (四)巡視並統計建築物設施、門窗等損失,並儘速委請廠商修復。
- 四、本校防颱值勤編組人員所須加班費或補休事官,由人事室辦理。
- 第三條 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